

浙江省妇女联合会文件

浙妇〔2019〕33号

关于推荐浙江省巾帼文明岗、巾帼建功标兵、 巾帼建功先进集体的通知

各市妇联，省直单位妇联、妇委会，省属高校妇联：

为进一步激励广大妇女爱岗敬业、创先争优，深入实践“巾帼奉献，岗位建新功”活动，号召我省广大妇女“争当新时代红船好女儿，争创高水平巾帼新业绩”，推动形成学本领、提素质、讲奉献、比业绩的良好氛围，为浙江“两个高水平”建设贡献半边天力量，根据《浙江省“巾帼文明岗”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将组织开展浙江省巾帼文明岗、巾帼建功标兵和巾帼建功先进集体推荐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表彰数量

经省评选表彰办批准，2019年同意省妇联评选表彰省巾帼文明岗400个，省巾帼建功标兵150名，省巾帼建功先进集体50个。

二、推荐范围和条件

（一）省巾帼文明岗

被推荐对象原则上应已获得设区市级及相应层级巾帼文明岗称号，且创建省级巾帼文明岗一年以上。

1.原则上女性人数应占成员的60%及以上(特殊领域除外)。领导班子中至少有一名女性。

2.岗员素质较强。全体成员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四有”“四自”精神，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办事公道，爱岗敬业，勤于学习，熟练掌握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在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中贡献突出。

3.创建氛围浓厚。全体成员有较强的创岗意愿，有争创一流、争当先进的激情，团结合作意识强。工作场所创岗标识明显，有在场所醒目处亮身份、亮承诺、亮标准。

4.创建活动丰富。有明确的创建目标，切实可行的创建计划，

突出主题的创建重点，细致可操作的创建标准，富有特色的创建方法，完备完善的管理机制和学习培训交流机制，接受群众监督渠道通畅。创建活动突出岗位、单位和系统行业特色，与中心工作紧密结合，有志愿服务、社会公益和“最多跑一次”改革活动内容，体现服务中心、服务大局、服务社会格局。

5.创建成效显著。工作有创新、服务有亮点，工作业绩突出，团队和成员整体素质明显提升，岗位品牌影响力得到提高，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人才效益显著，在本地区、本行业、本系统中起到了较强的示范引领带动作用，得到政府、社会 and 群众的广泛认可。

6.创建活动文字、图片、视频等资料及时保存。充分运用单位网站或微信公众号记录展示巾帼文明岗创建风采，做到创岗工作内容、活动信息、服务机制等资料及时及时上网、及时更新。

7.所在单位领导高度重视。单位建有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专人负责，做到统一部署、定期检查、加强管理，并纳入单位整体工作安排，为创建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

8.所在单位原则上应建有妇联组织。

（二）省巾帼建功标兵

被推荐对象必须是年满 18 周岁，在浙江工作满三年以上的女性公民，包括港澳台同胞。

1.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2.积极投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深化改革伟大实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参与妇联各项行动，在促进妇女发展、维护妇女权益等妇女儿童工作中和推动社会事业发展变革中表现优秀、成绩突出,得到群众广泛认可。

3.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工作作风扎实，爱岗敬业，勇挑重担，吃苦在先，乐于奉献；刻苦攻关，开展技术革新、技术协作、发明创造，在创新创业中成绩突出明显；立足岗位、履职尽责，热心为民服务，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

4.获得过设区市级或相应层级行业(系统)及以上称号。已经获得过省和全国巾帼建功标兵称号的不再推荐。

（三）省巾帼建功先进集体

被推荐的单位（集体）必须是在浙江开展工作三年以上的优秀团体。

1.认真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部署工作中充分考虑妇女发展需求，为促进妇女发展提供支持、营造良好环境。

2.组织发动妇女发展产业、创业就业、脱贫攻坚成效显著。

3.关注妇女发展，关爱留守妇女儿童等特殊群体，为妇女平等参与发展、共享改革成果提供有效保障和服务。

4.所在单位原则上应建有妇联组织。

5.获得过设区市级或相应层级行业(系统)及上称号。已经获得过省和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称号的不再推荐。

三、推荐名额及要求

1.名额分配。各市和省直单位具体推荐名额分配情况见附件1。

2.推荐要求。省巾帼建功标兵中，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中厅级及以上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厅级的负责人不参与推荐。处级干部推荐比例不得超过10%，妇联系统干部推荐比例不得超过10%。11个设区市各推荐处级干部不超过1名，妇联系统干部不超过1名。省巾帼建功先进集体中，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中厅级及以上单位和相当于厅级及以上的企事业单位不参加推荐，妇联系统的推荐比例不超过15%，处级单位比例不超过10%。设区市妇联可以推荐妇联系统省巾帼建功先进集体不超过1个，由省妇联择优确定。杭州、宁波可以推荐处级单位1个，其他市不推荐处级单位。设区市妇联不参与推荐。

3.推荐名额要向基层一线和各类新兴领域中的优秀妇女、优

秀妇女团体倾斜。

四、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妇联，省直单位妇联、妇委会，有关高校妇联要高度重视本次推荐活动，切实加强领导，统筹规划，精心组织，确保活动顺利推进。

2.严格推荐审核程序。要严格按照《浙江省“巾帼文明岗”管理办法》和通知要求，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民主推荐，并对推荐的个人和单位（集体）在政治和业绩表现方面严格审核，拟推荐的个人和单位（集体）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省妇联将对推荐名单集中公示。

3.做好材料报送。被推荐的集体和个人要认真填写相应的表格，主要事迹一栏要求事迹突出、文字简练，不超过500字。请各市妇联、省直单位妇联、妇委会和有关高校妇联将相关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一式3份)汇总盖章后，于2020年2月2日前上报省妇联，并通过浙政钉提出推荐申请，申请途径为：浙政钉一机关内部最多跑一次一省妇联。

联系人：郑培丹

联系电话（传真）：0571-87053241

E-mail:zjsflfzb@126.com

地址：杭州市省府路8号省府2号楼省妇联妇女发展部

邮编：310025

- 附件：
- 1.推荐名额分配表
 - 2.浙江省巾帼文明岗推荐表
 - 3.浙江省巾帼建功标兵推荐表
 - 4.浙江省巾帼建功先进集体推荐表
 - 5.浙江省巾帼文明岗推荐名单汇总表
 - 6.浙江省巾帼建功标兵推荐名单汇总表
 - 7.浙江省巾帼建功先进集体推荐名单汇总表

浙江省妇女联合会

2019年12月25日

附件 1

推荐名额分配表

地 区	省巾帼文明岗	省巾帼建功 标兵	省巾帼建功 先进集体
杭 州	60	12	5
宁 波	65	12	5
温 州	50	12	5
湖 州	32	8	3
嘉 兴	18	8	4
绍 兴	26	9	4
金 华	35	9	4
衢 州	18	8	3
舟 山	25	7	3
台 州	25	10	4
丽 水	18	8	3
省 直	28	23	6
其 他		24	1
总 计	400	150	50

附件 2

浙江省巾帼文明岗推荐表

集体（岗位） 名 称			
集体（岗位） 负责人姓名		集体（岗位） 总 人 数	
联系电话		集体（岗位） 女性人数	
所在单位		邮 编	
通讯地址			
何时获得设区市级 巾帼文明岗称号		所在单位是否 建有妇联组织	
主 要 事 迹 (500 字)			

<p>主要 获奖 情况</p>		
<p>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p>设区市妇联（省直主管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p>省妇联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浙江省巾帼建功标兵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及职务							
通讯地址						邮 编	
主要事迹 (500 字)							

<p>主要 获奖 情况</p>		
<p>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设区市妇联（省直主管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省妇联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附件 4

浙江省巾帼建功先进集体推荐表

集体名称			
集 体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		所在单位是否 建有妇联组织	
通讯地址		邮 编	
主 要 事 迹 (500 字)			

<p>主要 获奖 情况</p>		
<p>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p>设区市妇联（省直主管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p>省妇联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附件 5

浙江省巾帼文明岗推荐名单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_____

序号	集体（岗位）名称	集体（岗位）负责人姓名	何时获设区市级巾帼文明岗称号

附件 6

浙江省巾帼建功标兵推荐名单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 _____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民族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单位及职务	所获市级以上主要荣誉

附件 7

浙江省巾帼建功先进集体推荐名单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_____

序号	集体名称	集体负责人姓名	集体所获市级以上主要荣誉

